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9	东方明康	2020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陈娜、王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计后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东方明康：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明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明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4040545 传真：010-84026346

联系人：蒋韦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21号院7号楼4层404室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